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41條第2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97條規定，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請依說明辦理及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39002177號函辦理。

二、前函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違者應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違者並得透過公告姓名處分，以示警其他潛在被害人。

(二)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調查成立之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兒少所為性別事件，倘符合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行為之構成要件，依同法第97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裁罰。業經該部召開會議決定以案管制流程，自113年3月1日起，針對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者，由直轄市、縣

(市)社政主管機關洽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調查報告，並參考其調查結果，評估是否依兒少法第97條裁處。

(三)另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移送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卓處者，亦請注意前開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裁處時效。

三、爰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清查3年內(裁處權時效內)調查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認定行為情節重大(如其懲處為記過、變更身分者)，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

(二)爾後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

四、另重申本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諒達)示規定，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請依據性平法第41條(原條次為第35條)第2項規定，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113
113
1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900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6年11月08日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校長及教職員工涉加害未成年人之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是否得將案件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裁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1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238號函。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違者應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違者並得透過公告姓名處分，以示警其他潛在被害人。
- 三、旨揭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調查成立之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兒少所為性平事件，倘符合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行為之構成要件，依同法第97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裁罰。又本部為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裁罰，經與

1139002177

1/6
15

貴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洽商，訂定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以案管制流程，自本(113)年3月1日起，針對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者，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調查報告，並參考其調查結果，評估是否依兒少法第97條裁處，爰目前是類案件，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將洽教育機關提供調查報告，俾評估裁處，以免社政機關、教育機關就同一事件重複詢問，造成被害兒少的二度傷害，並促進雙方調查處置的一致性及其提升行政效能。

四、另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爰移送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卓處者，亦請注意前開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裁處時效。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邱泰源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請各級學校依說明落實辦理，並請各級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考核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重申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之1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人員，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二、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仍應予追究刑事責任，請學校依下列說明加強辦理：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疑似涉及對學生性侵害之事件，學校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後，由社工人員依法聯繫及協助疑似被害人驗傷及製作筆錄，以連結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請學校於事件通報後，瞭解司法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落實網絡合作。
 - (二)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

裝

訂

線

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 三、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爰請各級主管機關加強落實宣導並依法查處。
- 四、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針對該課程教學之落實，請各級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用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實發展該課程之教學內容或多元之教學方式，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身體保護、防範與拒絕性侵害之技巧及相關權益與求助資訊等，以防範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五、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宣導，請運用課程或學校活動加強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